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0、13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 六、年滿 60 歲（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點）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五條 人事室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人事室，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人事室，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原則以學期為單位。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

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一、依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年滿 60 歲計算之基準點，以資明確。 二、依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核聘為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p>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p> <p>六、年滿 60 歲(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點)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p> <p><u>獲聘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u></p>	<p>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p> <p>六、年滿 60 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p>	
<p>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p> <p>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p> <p>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p> <p>(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p>	<p>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p> <p>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p> <p>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p> <p>(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p>	<p>依 109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將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5 次附帶決議(略)「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任一項目得分低於該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方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納入規範，爰修正第七款，以臻完備。</p>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
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
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應依

<p><u>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u></p>	<p>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p>	
---	---	--